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双河口街道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州双办发〔2023〕2号

各村（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森林山地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重庆市万州区总林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州区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州总林长办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了《双河口街道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双河口街道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森林山地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重庆市万州区总林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州区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组织林区群众主动参与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点多面广的优势，健全完善与专业应急力量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的群众性巡林防控、隐患发现和应急处置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理念，推动责任措施落实落地，增强防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林火监测预警能力，加强违规火源入山管控，补齐隐患漏洞应急短板，最大限度避免火灾发生，创造平安、和谐、稳定的森林生态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党委领导、林业牵头、属地推进、林农参与”为原则，在林长制组织框架下，由街道农服中心牵头组织实施，街道有关村（社区）及驻村（社区）科室协同参与。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方针，依靠丰富的乡土文化资源、传统治理资源，建立“守望相助、相互监督、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十户为虚数）工作机制，结合街道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广泛组织发动林农参与森林巡林防火和应急处置工作，补充“天空地”一体化火情监测系统的覆盖面和森林防火隐患发现能力，发挥第一时间发现火情、处置初期火情的天然优势，与专业应急力量有效衔接、形成互补，快速消灭森林火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划定联防单元。村（社区）（城市建成区除外）通过召开相关会议，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互相认同”的基本原则，每10户左右的农户成立森林防火管护联防小组，并建立台账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护林员。每个联防小组推选一名联防组长，联防组长需要熟悉本组情况，熟悉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原则上为村组干部、党员（村民）代表。在本村（社区）长期居住半年以上，特别是夏季避暑人员，由村（社区）及驻村（社区）科室指导建立森林防火管护联防小组。

（二）共建共管联防机制。严格按照“街道干部包村、村居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户包山头地块”的包干责任机制，构建街道、村居、联防组、农户森林防火四级防控网络。联防成员主动对森林防火互相宣传、互相督促、互相提醒、互相救助。

（三）修订纳入村规民约。涉林村（社区）严格遵守民主程序，将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机制纳入村规民约，将森林防火联防工作细化、量化，并制定奖励措施，发挥村民自治、自我管理、守望相助、相互监督作用，引导群众参与到森林防火工作来，形成群众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共同体意识。

（四）压紧压实联防责任。涉林村（社区）干部落实各联防组成员户每年年初签订《万州区双河口街道XX村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承诺书》，并将工作制度和倡议书宣传张贴入户。联防组长承担森林防火巡查、宣传、劝导、报告的职责，对联防组内林区及林缘100米内森林火灾隐患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在森林高火险期组织联防成员户集体巡林防火。各联防成员户不定时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特别是坟墓、庙宇等重要火源点周围），清理林缘隔离带10米以上，劝阻在林区及林缘100米内违规农事用火、林区违规祭祀用火、林区建设违规生产用火、林区烧烤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在森林高火险期参与集体巡林防火。联防组内成员户引发火情，所有联防成员户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五）携手共筑企民防线。各村（社区）督促辖区林区内的经营主体主动参与森林防火中，与各联防小组签订《万州区双河口街道XX村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承诺书》，主动履行森林防火义务，支持配合联防小组森林防火活动。

（六）快速有序应急处置。发生突发情况，各联防成员要第一时间同时报告护林员和村干部；各联防户之间要相互通知、相互救助，不要自行或单独处置，首先确保人员平安；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处理火情。各村（社区）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网格护林员和联防组长森林防火知识培训及应急处置演练。

四、工作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2月15日）。印发方案，组织开展部署动员、修订村规民约、单元划定、签订承诺书等工作，确保目标一致、节奏统一。

（二）全面落实阶段（2月16日至11月30日）。根据划定小组，积极动员林农主动参与巡林防火，不定时消除林火隐患，宣传劝阻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培训演练。

（三）经验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及时总结提炼在建设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对于成效显著的，召开会议进行表彰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将此项工作将纳入对各村（社区）林长制工作考核中，请各村（社区）务必高度重视，做好安排部署，全力确保此项工作高效推进。

（二）广泛宣传教育。各村（社区）、国有林场要充分认识开展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合理安排部署“十户联防”工作，要组织人员深入林区广泛宣传，让联防农户明白“十户联防”制度的主要内容，让成员相互约束，自发地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做好档案收集。各村（社区）、国有林场务必按要求迅速组织实施，全面推行森林防灭火“十户联防”工作制度，签订联防承诺书，联防承诺书由各村（社区）保管并接受检查，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成员名单于2月17日前交街道农服中心备案。

附件：1.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成员名单；

1.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制度；
2.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承诺书；
3.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倡议书。

附件1

万州区双河口街道 村（社区管护站）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社区）** | **联防组长** | **联防成员户** | **联系护林员** | **联系村干部** | **林区经营主体**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附件2

万州区双河口街道 村（社区管护站）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工作制度

为充分发挥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积极作用，打赢森林防火的人民战争，抓好万州区双河口街道XX村（社区管护站）森林防火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联防制度。

一、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按照森林相邻、便于管理原则，把森林相邻且相对集中连片林区涉及的农户（视实际情况确定户数）和林区经营主体组织起来，成立森林防火联防小组。每个联防组推选1名联防组长，联防组长需要熟悉本组情况，熟悉森林防火工作，原则上为村组干部、党员（村民）代表。每年年初联防组各成员户以及林区经营主体共同签订《联防承诺书》，开展森林防火联防工作。

二、联防组长承担森林防火巡查、宣传、劝导、报告的职责，对联防组内林区及林缘100米内森林火灾隐患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在森林高火险期组织联防成员户集体巡林防火，并全覆盖宣传森林防火，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三、各联防成员户不定时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特别是坟墓、庙宇等重要火源点周围），清理林缘隔离带10米以上，劝阻在林区及林缘100米内违规农事用火、林区违规祭祀用火、林区建设违规生产用火、林区烧烤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在森林高火险期参与集体巡林防火。

四、林区经营主体主动履行森林防火义务，重点做好宣传警示、清理场所周围隔离带10米以上等，支持配合联防小组森林防火活动。

五、联防小组要严格落实轮流值班制度，联防小组长要督促组员按照排班表和时间、区域安排完成巡林防火任务。

六、联防组长要强化全员管控，要严格遵守市、区、发布的森林防火令、禁火令、封山令等要求，各成员相互约束做到“十个不准”：1.不准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2.不准在防火区烧田埂草、烧稻草、烧荒等；3.不准在防火区上坟烧纸、点香烧烛、燃放烟花爆竹等；4.不准在防火区吸烟、野炊、玩火、打火把照明等；5.不准在林区烧制木炭、烧草木灰；6、不准在林区烧蜂驱兽及使用土制火枪狩猎；7、不准在林区内开展野营、登山、庙会等活动时用火；8、不准擅自炼山和烧除疫木；9、不准在林区擅自进行射击、爆破等危险作业；10、不准毁坏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七、一旦发现火情，各联防成员要第一时间报告护林员或村干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处理火情；联防户之间要相互通知、相互救助，不要自行或单独处置，首先确保人员平安。

八、因本联防组内成员户引发的人为火灾火情，所有成员要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3

万州区双河口街道 村（社区管护站）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承诺书

为充分发挥基层森林防火群防群治积极作用，调动广大农户、经营主体自觉参与森林防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决打贏森林防火的人民战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森林山地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等规定，根据双河口街道XX村（社）村规民约倡议，经 等 户农户、林区经营主体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承诺书。

第一条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为虚数），即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守望相助、相互监督、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我们相邻的10户左右的农户、林区经营主体决定成立森林防火联防小组，夯实森林防火基层联防机制。

第二条 每个联防小组推选一名联防组长，联防组长需要熟悉本组情况和森林防火工作要求，优先推选村组干部或党员（村民）代表带领服务，其余农户、林区经营主体为联防小组组员。

第三条 由联防组长组织联防小组组员签订本承诺书，向组员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并督促联防农户、林区经营主体开展联防工作。

第四条 联防小组全员在森林防火期内严格做到“十个不准”：1.不准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2.不准在防火区烧田埂草、烧稻草、烧荒等；3.不准在防火区上坟烧纸、点香烧烛、燃放烟花爆竹等；4.不准在防火区吸烟、野炊、玩火、打火把照明等；5.不准在林区烧制木炭、烧草木灰；6、不准在林区烧蜂驱兽及使用土制火枪狩猎；7、不准在林区内开展野营、登山、庙会等活动时用火；8、不准擅自炼山和烧除疫木；9、不准在林区擅自进行射击、爆破等危险作业；10、不准毁坏森林防火设施设备。

第五条 联防小组全员自觉履行以下联防义务：1.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宣传；2.加强联防区域巡林防火工作；3.做好防火期内轮流值班巡林工作；4.清理林下可燃物（特别是坟墓、庙宇等重要火源点周围），清理出林缘（特别是房屋、农田）隔离带10米以上；5.不在林区及林缘100米内违规农事用火、林区违规祭祀用火、林区建设违规生产用火、林区烧烤吸烟等违规用火行为，同时对联防户违规用火行为进行监督、劝阻；6.及时劝阻外来人员违反森林防火相关规定的行为；7.加强痴、呆、傻、聋、哑、精神病人、70岁以上老人、16岁以下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看护（监护）和流动人员的监管；8.发现违规野外用火的，立即制止并向联防组长或村干部或护林员报告，或拨打58512119报警；9.一旦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后，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一同处理。

第六条 **因联防户自我约束或对其监护对象监管不力，在联防区域违规野外用火，引发火情火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以下责任：**1.按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罚；2.书面检讨张贴到村公示栏，并进行通报；3.肇事者为林区经营主体的依法整顿到位；4.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交执法机关处理；5.承担火灾扑救相关费用；6.赔偿火灾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其他联防户自愿承担以下连带责任：**1.书面检讨张贴到村公示栏；2.林区经营主体依法整顿到位；3.监督联防小组成员履行上述责任。

第七条 联防小组全员在火源管控、火情火灾扑救、火案侦破等方面表现突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其他联防组员共同推举其优先享受以下权利：表扬表彰、公益性岗位员选聘、各类相关符合条件的补贴政策等。

第八条 本制度一式二份，联防小组一份，村（社区）委员会一份。

联防小组长签字：

联防小组成员户主签字：

联防小组林区经营主体：

附件4

森林防火“十户联防”倡议书

亲爱的村民（业主）朋友：

为调动广大村民（经营者）自觉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建立“守望相助、相互监督、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保森林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森林山地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规定，倡议以与万州区双河口街道XX村为单元，实施森林防火联防制度，按照相邻相近、便于管理原则，把林地较近且相对集中连片林区涉及的农户组成森林防火联防小组，对该小组成员林地及林缘100米内范围进行联防（每个联防小组推举1名组长，负责联防组等相关工作）共同承担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及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巡林防火、隐患排查、火源管控、特殊人群监管、值班值守和火情火灾扑救等责任义务，提升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能力，维护森林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亲爱的村民（经营者）朋友，保护森林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我们共同的责任。我们期待并倡议大家积极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当“十户联防、邻里守望“的参与者、实践者和传播者。